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匯報

目的

本文件旨向葵青區議會匯報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籌備情況，並請各議員就葵青區代表參與港運會的事宜發表意見。

背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及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中，通過由二零零七年起每兩年一次舉辦港運會。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舉行的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的建議亦獲得委員的支持。

3. 港運會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相關之體育總會、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為「協辦機構」。各有關機構分別派出代表，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負責統籌及組織各項工作。第一屆籌委會的組織架構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港運會的內容

4. 第一屆港運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舉行，賽事包括：田徑、籃球、乒乓球及羽毛球四項。擬議港運會的競賽規程詳見附件三。

港運會的財政安排

5. 港運會的預計總開支約為六百萬元，將由康文署承擔，開支項目包括各項比賽、開幕及綜合頒獎禮的經費、宣傳開支及十八區代表隊的制服費用等。

區議會的參與

6. 十八區區議會為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和參與單位，各區議會除了提名代表加入港運會的籌委會外，並與該區的地區體育會和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經理緊密合作，以組織地區代表隊參加港運會。此外，並會聯同地區體育會的代表擔任地區代表團的成員，出席開幕禮、綜合頒獎禮及有關的賽事。

6.1 組織葵青區代表隊

按照大會的工作時間表，各區需於三月一日前提交區代表隊的成員名單。鑑於時間緊迫，舉辦公開甄選賽來選出區代表，在時間及場地安排上並不大可行，故議員可考慮：

- (i) 從康文署所主辦或與葵青體育會合辦有關賽事的優勝者中，選出符合指定資格的運動員代表；
- (ii) 邀請葵青體育會提名合資格的運動員代表；或
- (iii) 邀請一些循以上兩個途徑提名的地區精英，進行一場甄選賽，以決定本區的代表。

6.2 組織葵青區代表團

除了參加四項賽事外，各區議會亦會聯同地區體育會代表組成地區代表團，代表團成員包括一名團長、一至三名副團長、四名領隊及四名教練（每項比賽可報領隊及教練各一人）。在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委員會同意以下的安排：

- (i) 團長由區議會代表出任；
- (ii) 副團長由區議會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及
- (iii) 領隊可由區議會代表、地區體育會代表或教練出任。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備悉港運會的籌備進度，並就組織葵青區代表隊及代表團的事宜發表意見，以便署方安排稍後的跟進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 大會名譽贊助人： 曾蔭權先生 GBM, JP
行政長官
- 大會名譽會長：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會長
體育委員會副主席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立法會議員
- 大會會長： 何志平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 大會顧問：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大會副會長：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周厚澄先生 G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范錦平先生 B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蕭如彬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康樂事務)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陳盧燕冰女士 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周冠華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代表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梁家治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胡楚南先生 JP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江子榮先生 MH
東區區議會代表

高錦祥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代表

邱浩波先生 BBS, MH, JP
灣仔區議會代表

尹才榜先生 MH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成元興先生 MH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陳東博士 SBS, JP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馮光中先生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周耀明先生
觀塘區議會代表

朱景玄先生 MH
大埔區議會代表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代表

麥業成先生
元朗區議會代表

陳興福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邱全先生 BBS, MH
西貢區議會代表

何秀武先生 MH
沙田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 MH
荃灣區議會代表

丁衍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代表

李桂珍女士 MH
離島區議會代表

秘書長：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職權範圍

策劃和籌辦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相關工作，包括：

1. 制訂第一屆港運會的競賽規程；
2. 制定和推行各項宣傳及公關工作，讓市民認識並支持第一屆港運會；
3. 制定第一屆港運會的各項籌備工作時間表，並監督工作的進度；
4. 審議財政預算案；
5. 籌辦各項比賽、開幕及頒獎典禮；
6. 負責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一屆港運會的各項工作及其進度；
7. 檢討第一屆港運會的成效，作為日後港運會的參考。

擬議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 競賽日期和地點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6 日於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

二、 競賽項目、組別及名額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 男子組(共 13 項)

個人項目(11 項)包括：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11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鐵餅。

隊際項目(2 項)包括：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女子組(共 13 項)

個人項目(11 項)包括：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10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鐵餅。

隊際項目(2 項)包括：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人
(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

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68 人。

2. 籃球比賽

組別及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

男子隊 1 隊，

女子隊 1 隊。

每分區可提名男、女子隊各 1 隊
(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12 人)。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及名額： 以男女子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

比賽項目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多可提名男、女子運動員各 6 人，
最少各 4 人)。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及名額： 以男女子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

比賽項目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多可提名男、女子運動員各 6 人，
最少各 4 人)。

三、 參賽單位

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十八區包括：離島區、屯門區、元朗區、荃灣區、葵青區、北區、大埔區、沙田區、西貢區、南區、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觀塘區。

四、 運動員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3. 在所屬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04 至 2007 年期間獲選代表香港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城市運動會、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
6. 田徑比賽參加者必須年滿 16 歲，籃球比賽參加者必須年滿 12 歲，乒乓球及羽毛球比賽年齡不限。

五、 獎項

1. 各項競賽項目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2. 籃球及田徑比賽均設總冠、亞、季軍獎項，計算方法如下：
各個比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可按次序獲得 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和 5 分；即第一名得 13 分，第 2 名得 11 分，如此類推。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總冠、亞及季軍獎項。
3. 另設「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頒予在乒乓球、羽毛球、籃球及田徑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分區。

六、 參賽人數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乒乓球 12 人(男、女子最多各 6 人)、羽毛球 12 人(男、女子最多各 6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 及田徑 68 人(男、女子最多各 34 人)。每區最多有 116 名運動員參加，十八區總數約有 2 100 名運動員參加。

備註：以上競賽項目、組別、參賽人數及獎項，有待與體育總會商議後方可落實。